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2005 年度業績通告

業績摘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業績¹。編製此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核之財務報告的基礎，除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²外，跟2004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

A. 綜合損益賬

	2005	2004 重報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率
利息收入	7,806,534	5,668,495	+37.7
利息支出	(4,046,276)	(2,054,505)	+96.9
淨利息收入	3,760,258	3,613,990	+4.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98,000	1,506,604	+6.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29,896)	(298,363)	-22.9
交易溢利淨額	576,024	373,956	+54.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42,546)	—	—
其他經營收入	290,698	299,678	-3.0
經營收入	5,952,538	5,495,865	+8.3
經營支出	(2,988,047)	(2,762,180)	+8.2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2,964,491	2,733,685	+8.4
貸款減值損失	(141,485)	—	—
壞賬及呆賬支出	—	(272,807)	-100.0
持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33,23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25)	—	—

聯營公司減值損失	(6,838)	—	—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證券和 聯營公司的準備金調撥	—	(18,582)	-100.0
銀行行址減值(損失)／回撥	(210,140)	18,538	-1,233.6
減值損失	(392,018)	(272,851)	+43.7
	2,572,473	2,460,834	+4.5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虧損	(630)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6,983	—	—
出售投資證券之淨溢利	—	13,763	-100.0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 淨溢利／(虧損)	624	(5)	+12,580.0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365,441	15,239	+2,298.1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234,221	227,941	+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731	68,995	-51.1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3,212,843	2,786,767	+15.3
所得稅 ⁴			
— 香港	(259,840)	(297,372)	-12.6
— 海外	(111,035)	(29,185)	+280.5
— 遞延稅項	(55,987)	(87,734)	-36.2
年度內除稅後溢利	2,785,981	2,372,476	+17.4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2,748,725	2,347,709	+17.1
少數股東權益	37,256	24,767	+50.4
除稅後溢利	2,785,981	2,372,476	+17.4
擬派末期股息	HK\$0.93	HK\$0.80	+16.3
每股			
— 基本盈利 ⁵	HK\$1.83	HK\$1.59	+15.1
— 攤薄盈利 ⁵	HK\$1.82	HK\$1.58	+15.2
股息	HK\$1.26	HK\$1.08	+16.7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	2004 重報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率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525,587	3,655,593	+2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5,347,255	42,083,406	+7.8
貿易票據	612,587	1,400,138	-56.2
交易用途資產	3,245,579	2,283,425	+42.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	10,157,707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144,836,789	122,601,430	+18.1
其他證券投資	—	11,820,621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99,121	—	—
持至到期投資	13,016,959	17,557,945	-25.9
聯營公司投資	768,580	725,963	+5.9
固定資產	5,355,899	5,697,750	-6.0
— 投資物業	950,586	802,934	+18.4
— 其他物業及設備	4,405,313	4,894,816	-10.0
商譽	2,494,950	2,448,156	+1.9
遞延稅項資產	38,469	95,119	-59.6
資產總額	238,799,482	210,369,546	+13.5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3,785,419	9,571,657	+44.0
客戶存款	175,894,925	163,737,665	+7.4
交易用途負債	1,936,999	1,191,858	+62.5
已發行存款證	6,431,391	4,178,623	+53.9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3,047,652	—	—
— 攤銷成本	3,383,739	4,178,623	-19.0
本期稅項	261,695	179,369	+45.9
遞延稅項負債	627,485	729,266	-14.0
其他賬項及準備	6,908,260	4,651,190	+48.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借貸資本	8,548,780	4,271,124	+100.2
負債總額	214,394,954	188,510,752	+13.7
股本	3,775,575	3,729,996	+1.2
儲備	20,421,790	17,963,143	+13.7
歸屬於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24,197,365	21,693,139	+11.5

少數股東權益	207,163	165,655	+25.1
股東權益總額	<u>24,404,528</u>	<u>21,858,794</u>	+11.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38,799,482</u></u>	<u><u>210,369,546</u></u>	+13.5

C.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2005	2004
	港幣千元	重報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股東權益總額		
如前匯報		
— 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	21,727,481	20,111,256
— 少數股東權益	<u>165,655</u>	<u>24,418</u>
	21,893,136	20,135,674
因會計政策轉變引起的前期調整	<u>(34,342)</u>	<u>—</u>
已重報(不包括期初結餘調整)	21,858,794	20,135,674
因會計政策轉變引起的期初結餘調整	<u>595,788</u>	<u>—</u>
於1月1日(已包括前期及期初結餘調整)	22,454,582	20,135,674
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淨收入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內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回撥/(確認)	37,818	(1,874)
銀行行址轉作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盈餘	12,429	13,788
銀行行址減值回撥	—	12,839
股權支付交易產生的資本儲備	29,796	41,7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359,477	—
匯兌及其他調整	<u>27,875</u>	<u>24,874</u>
	467,395	91,376
年度內溢利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權益	2,748,725	2,347,709
— 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如前匯報)		2,423,800
— 會計政策轉變引致的前期調整		(76,091)
少數股東權益	<u>37,256</u>	<u>24,767</u>
	2,785,981	2,372,476

年度內已宣布或核准派發股息	(1,691,428)	(1,325,241)
與集團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的股東權益變動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70,638	172,389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313,034	295,794
資本費用	(58)	(144)
	<u>383,614</u>	<u>468,039</u>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購入附屬公司	975	—
減少／(增加)股權	3,409	(2,092)
少數股東借款	—	118,562
	<u>4,384</u>	<u>116,470</u>
於12月31日結餘	<u>24,404,528</u>	<u>21,858,794</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05	2004
	港幣千元	重報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3,212,843	2,786,767
非現金項目調整：		
壞賬及呆賬支出	—	272,807
貸款減值損失	141,485	—
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聯營公司之 減值準備	40,393	—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證券和聯營公司的準備金調撥	—	18,5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731)	(68,995)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淨虧損	630	—
出售其他證券投資淨溢利	—	(13,763)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淨(溢利)／虧損	(624)	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溢利	(6,983)	—
出售固定資產淨溢利	(365,441)	(15,239)
已發行借貸資本、存款證及債券的利息支出	655,018	232,224
固定資產折舊	258,563	243,961
商譽攤銷	—	143,875
銀行行址減值損失／(回撥)	210,140	(18,538)
上市交易用途證券股息收入	(10,9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4,153)	—

其他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42,96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45)	—
已發行存款證及已發行借貸資本的折扣攤銷	—	81,614
重估已發行存款證及已發行借貸資本盈餘	(180,954)	—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234,221)	(227,941)
僱員認股權轉入資本儲備	29,796	41,7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681,448	3,434,148
經營資產(增)／減額：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506,833	14,063,140
貿易票據	788,603	(777,231)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持有的存款證	1,773,884	506,051
其他證券投資	8,725,900	1,641,359
作交易用途資產	(1,750,929)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10,157,707)	—
客戶貸款	(20,995,660)	(14,593,4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41,144)	(550,674)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國庫債券	486,269	713,250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及投資證券	(898,529)	(4,381,838)
投資證券	—	(2,9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9,412)	—
其他賬項及應計利息	638,214	407,031
遞延稅項資產	48,993	(15,902)
經營負債增／(減)額：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4,213,762	2,055,092
客戶存款	12,157,260	8,317,053
交易用途負債	1,936,999	—
其他賬項及準備	709,983	1,340,329
遞延稅項負債	(216,269)	(227,405)
匯兌調整	(25,019)	93,40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333,479	12,021,377
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8,534)	(243,233)
已付海外利得稅	(84,248)	(56,794)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6,040,697	11,721,350
投資活動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9,149	17,660
收取股份證券股息	45,466	42,960
購入股份證券	(207,815)	(144,269)

出售股份證券所得款項	87,235	115,709
購入固定資產	(603,150)	(1,661,41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83,698	115,183
增加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3,714)	(8,40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083	33,675
購入附屬公司	(13,881)	(321,399)
減少／(增加)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4,000	(26,820)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96,071	(1,837,120)
融資活動		
支付普通股股息	(1,378,394)	(1,029,447)
發行普通股股本	70,638	172,389
發行借貸股本	4,264,728	—
支付增加發行股本資本費用	(58)	(144)
發行存款證	8,560,806	2,633,196
贖回已發行存款證	(6,324,514)	(4,111,483)
支付借貸資本利息	(324,833)	(109,839)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225,514)	(125,105)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42,859	(2,570,4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	11,079,627	7,313,79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204,335	33,890,53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283,962	41,204,335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8,818,125	5,589,866
利息支出	4,634,300	1,865,025

附註：

- (1) 此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但跟該等法定賬項比較未有重大改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登載。
- (2) 編製此財務報告的基礎，除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是首次實施的，引致須反映在2005年度賬項外，跟2004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會計政策變更之詳情已詳列於附註3。
- (3)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數項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起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因重大會計政策變更引致已反映在本年及往年會計期賬項內的資料分析以下。

(a) 往年及期初結餘重報

下表披露所有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款而須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每一項目已作出的調整，以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已作滙報之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數項會計政策變更已在2005年1月1日結餘作調整。變更詳情已在附註3(e)中披露。

對綜合賬項之影響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2004 重報 港幣千元
	2004 如前滙報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3(c))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附註3(d))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30號 (附註3(g))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682,080	—	—	(13,585)	(13,585)	5,668,495
利息支出	(2,054,505)	—	—	—	—	(2,054,505)
淨利息收入	3,627,575	—	—	(13,585)	(13,585)	3,613,99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06,604	—	—	—	—	1,506,60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98,363)	—	—	—	—	(298,363)
交易溢利淨額	360,371	—	—	13,585	13,585	373,956
其他經營收入	299,678	—	—	—	—	299,678
經營收入	5,495,865	—	—	—	—	5,495,865
經營支出	(2,720,431)	(41,749)	—	—	(41,749)	(2,762,180)
未扣除減值準備／準備之經營溢利	2,775,434	(41,749)	—	—	(41,749)	2,733,685
壞賬及呆賬支出	(272,807)	—	—	—	—	(272,807)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證券和 聯營公司的準備金調撥	(18,582)	—	—	—	—	(18,582)
銀行行址減值回撥	18,538	—	—	—	—	18,538
	2,502,583	(41,749)	—	—	(41,749)	2,460,834
出售投資證券和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13,758	—	—	(13,758)	(13,758)	—
出售投資證券之淨溢利	—	—	—	13,763	13,763	13,763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	—	—	(5)	(5)	(5)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15,239	—	—	—	—	15,239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227,941	—	—	—	—	227,9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4,376	—	—	4,619	4,619	68,995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2,823,897	(41,749)	—	4,619	(37,130)	2,786,767
所得稅	(375,330)	—	(34,342)	(4,619)	(38,961)	(414,291)
年度內除稅後溢利	2,448,567	(41,749)	(34,342)	—	(76,091)	2,372,476
少數股東權益	(24,767)	—	—	24,767	24,767	—
股東應佔溢利	2,423,800	(41,749)	(34,342)	24,767	(51,324)	2,372,476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2,423,800	(41,749)	(34,342)	—	(76,091)	2,347,709
少數股東權益	—	—	—	24,767	24,767	24,767
	<u>2,423,800</u>	<u>(41,749)</u>	<u>(34,342)</u>	<u>24,767</u>	<u>(51,324)</u>	<u>2,372,476</u>
除稅後溢利	2,423,800	(41,749)	(34,342)	24,767	(51,324)	2,372,476
每股						
— 基本	港幣1.64	(0.03)	(0.02)	—	(0.05)	1.59
— 攤薄	港幣1.63	(0.03)	(0.02)	—	(0.05)	1.58

於2004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2004 重報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30號	小計		
	(附註3(c))	(附註3(d))	(附註3(g))	港幣千元		
2004 如前滙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9,877,738	—	—	(36,222,145)	(36,222,145)	3,655,59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832,258	—	—	32,251,148	32,251,148	42,083,406
貿易票據	1,400,138	—	—	—	—	1,400,138
持有存款證	2,446,947	—	—	(2,446,947)	(2,446,947)	—
交易用途資產	—	—	—	2,283,425	2,283,425	2,283,425
其他證券投資	8,563,367	—	—	3,257,254	3,257,254	11,820,621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22,949,653	—	—	(348,223)	(348,223)	122,601,430
投資證券	236,373	—	—	(236,373)	(236,373)	—
持至到期投資	16,096,084	—	—	1,461,861	1,461,861	17,557,945
聯營公司投資	725,963	—	—	—	—	725,963
固定資產	5,697,750	—	—	—	—	5,697,750
商譽	2,448,156	—	—	—	—	2,448,156
遞延稅項資產	95,119	—	—	—	—	95,119
資產總額	<u>210,369,546</u>	<u>—</u>	<u>—</u>	<u>—</u>	<u>—</u>	<u>210,369,546</u>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2004 重報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30號	小計		
	(附註3(c))	(附註3(d))	(附註3(g))	港幣千元		
2004 如前滙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9,571,657	—	—	—	—	9,571,657
客戶存款	163,737,665	—	—	—	—	163,737,665
交易用途負債	—	—	—	1,191,858	1,191,858	1,191,858
已發行存款證	4,178,623	—	—	—	—	4,178,623
本期稅項	179,369	—	—	—	—	179,369

遞延稅項負債	694,924	—	34,342	—	34,342	729,266
其他賬項及準備	5,843,048	—	—	(1,191,858)	(1,191,858)	4,651,190
借貸資本	4,271,124	—	—	—	—	4,271,124
負債總額	188,476,410	—	34,342	—	34,342	188,510,752
股本	3,729,996	—	—	—	—	3,729,996
資本儲備 — 已發行僱員認股權	—	41,749	—	—	41,749	41,749
其他儲備	13,821,618	—	—	—	—	13,821,618
留存溢利	4,175,867	(41,749)	(34,342)	—	(76,091)	4,099,776
歸屬於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21,727,481	—	(34,342)	—	(34,342)	21,693,139
少數股東權益	165,655	—	—	—	—	165,655
股東權益總額	21,893,136	—	(34,342)	—	(34,342)	21,858,79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10,369,546	—	—	—	—	210,369,546

(b)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的估計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情況下，以下分析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在本年仍被沿用計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中每一項目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對綜合賬項之影響

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的估計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3(c))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附註3(f))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附註3(d))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30號 (附註3(g))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39號 (附註3(e))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	—	—	(459,320)	(459,320)
利息支出	—	—	—	—	389,255	389,255
淨利息收入	—	—	—	—	(70,065)	(70,06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	—	(1,735)	(1,73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	—	—	—
交易溢利淨額	—	—	—	—	(200,837)	(200,83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	—	—	—	100,127	100,127
其他經營收入	—	—	—	—	—	—
經營收入	—	—	—	—	(172,510)	(172,510)
經營支出	(29,796)	146,551	—	—	—	116,755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29,796)	146,551	—	—	(172,510)	(55,755)
貸款減值損失	—	—	—	—	261,278	261,278
持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聯營公司減值損失	—	—	—	—	—	—
銀行行址減值(損失)/回撥	—	—	—	—	—	—
已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29,796)	146,551	—	—	88,768	205,523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淨溢利	—	—	—	—	62	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溢利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	—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	—	—	—	—	—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11,726)	—	(11,726)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29,796)	146,551	—	(11,726)	88,830	193,859
所得稅	—	—	(20,115)	11,726	(9,242)	(17,631)
年度內除稅後溢利	(29,796)	146,551	(20,115)	—	79,588	176,228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29,796)	146,551	(20,115)	—	79,588	176,22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除稅後溢利	(29,796)	146,551	(20,115)	—	79,588	176,228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幣(0.02)	0.10	(0.01)	—	0.05	0.12
攤薄	港幣(0.02)	0.10	(0.01)	—	0.05	0.12

對於2005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3(c))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附註3(f))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附註3(d))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 (附註3(e))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貿易票據	—	—	—	—	—
交易用途資產	—	—	—	41,162	41,162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	—	(80,827)	(80,827)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	—	—	306,208	306,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持至到期投資	—	—	—	62	62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	—	—	—
商譽	—	146,551	—	—	146,551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資產總額	—	146,551	—	266,605	413,156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	—	—	—	—
客戶存款	—	—	—	—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已發行存款證	—	—	—	(31,215)	(31,215)
本期稅項	—	—	—	(3,021)	(3,021)
遞延稅項	—	—	54,457	12,263	66,720
其他賬項及準備	—	—	—	—	—
借貸資本	—	—	—	(149,739)	(149,739)
負債總額	—	—	54,457	(171,712)	(117,255)
股本	—	—	—	—	—
股份溢價	240	—	—	—	240
資本儲備 — 已發行僱員認股權	71,305	—	—	—	71,305
投資重估儲備	—	—	—	358,729	358,729
其他儲備	—	—	—	—	—
留存溢利	(71,545)	146,551	(54,457)	79,588	100,137
歸屬於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	146,551	(54,457)	438,317	530,41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146,551	(54,457)	438,317	530,41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	146,551	—	266,605	413,156

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股東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入之估計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附註3(e)) <u>港幣千元</u>
歸屬於銀行股東權益	<u>358,729</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集團股東進行股本交易之估計影響金額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附註3(c)) <u>港幣千元</u>
歸屬於銀行股東權益	<u>29,796</u>

(c) 僱員認股計劃

在往年，沒有任何金額在僱員(包括董事)獲派發本銀行認股權時被確認。如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分別將面值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的金額只限於認股權行使價的應收金額。

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本集團須將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

因僱員須符合歸屬期的條件規定以享有此認股權，本集團於認股權歸屬期期內確認其公平價值。

當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相關的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如認股權失效而未被行使，相關的資本儲備直接轉入留存溢利。

此新會計政策是追溯應用的，除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的過渡性條文並未對下列認股權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要求重報比較數字。

- (i) 所有在2002年11月7日或以前已派予僱員的認股權；及
- (ii) 所有在2002年11月7日後已派予僱員的認股權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

由於在2005年1月1日並沒有認股權具歸屬性，因此，並未對200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任何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變更而須從損益賬支銷的員工成本增加港幣29,796,000元(2004年：港幣41,749,000元)，而相同的金額存入資本儲備內。

有關僱員認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

(d) 投資物業

在往年，本集團須按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的稅率釐定於重估投資物業時須確認的遞延稅項。由於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毋須繳交任何稅款，在往年沒有撥備遞延稅項。

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如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及假設本集團沒有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入賬引致該等物業需要折舊，本集團須採用適用於該物業用途的稅率以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在價格變動時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是追溯應用的。於2005年1月1日留存溢利的期初結餘減少港幣34,342,000元(2004年1月1日：無)，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相等金額。

(e)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

在往年，適用於部分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如下：

- 預算持續持有作長期用途的證券列作投資證券，並以成本減除準備入賬；
- 其他證券投資是不被列作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或投資證券的其他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賬確認；及

- 一 管理層參與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用作對沖潛在資產、負債(或淨持倉額)或已承諾的未來交易所產生之風險，以等同被對沖的持倉額或交易之基準確認。

(i) 分類

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下列類別的金融工具：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和初始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購買主要用作短期出售或是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非指定和不具有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

此類別包括股份投資、具正公平價值的衍生工具、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投資，但不包括沒有市價的金融資產及其公平價值是不能夠可靠計量的。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有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區分為持有作交易用途；(2)於初始期已被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可供出售；或(3)有可能本集團不能收回大部分初始投資，但不包括因信貸變壞的原因，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

此類別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貿易票據及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證券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證券中，較具代表性的包括由客戶發行的證券，而該客戶是本集團在其批發銀行業務中有借貸關係的相同客戶。作出信貸代替品證券的投資決定與貸款的信貸審批程序相同，尤如本集團須承擔等同借款予同一客戶的風險。另外，回報及到期日條款普遍是透過本集團與客戶直接磋商。

此類證券包括商業票據及由借款人發行的短期債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份投資、債務證券和投資基金單位。

持至到期投資

此類別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但不包括(1)本集團於初始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可供出售，及(2)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之定義。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指持有作交易用途和初始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如招致負債主要因回購或是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非指定和不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以上負債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非用作對沖工具用途並具負公平價值的衍生負債、有義務交付金融資產予借入短倉賣家、及招致金融負債後有計劃在短期內購回。

其他金融負債

除了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所有其他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所有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

(ii)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衍生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為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有規律方式購買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利和虧損由該日起計算。

除非其中一方已履行合約或該合約是衍生合約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否則不被確認為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期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大致與交易價相同，另包括，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賬支銷。

(iii) 續後計量

金融工具的續後計量是按其類別的。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和虧損計入在期內發生的損益賬。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賬。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及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證券採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須計入損益賬的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和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就貨幣性證券而言，因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當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及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在出售時視作盈利或虧損並計入損益賬。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採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減值準備(如適用)入賬。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和虧損計入期內發生的損益賬。償付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購回時計入損益賬。

其他金融負債

不包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採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iv) 計量公平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於結算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賣出價作價。

如未能從認可交易所獲得市場報價，或從經紀／交易員獲得屬於非通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市場報價，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的貼現率是在結算日適用於相同工具條款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輸入資料是在結算日的市場價格資料。

非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按假設本集團在結算日終止合約後可取回或須支付的估計金額，並已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合約的另一方之信貸狀況。特別地，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是取決於估計將來現金流的現值，以估值日之適當市場利率折讓；而期權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

投資於其他非上市的開放式投資基金按照基金經理所滙報的每股資產淨值入賬。

(v) 信貸損失減值及準備

在往年，在信貸委員會質疑本金和利息最終有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時，必須為貸款提撥特殊準備。

特殊準備指量化可辨別貸款的實際及估計損失。

除同一類別之小額貸款按組合基準撥備外，特殊準備是根據個別情況提撥。當貸款在定期檢討結餘而被辨別為呆賬時須提撥特殊準備，經減除抵押品價值後，將貸款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

當特殊準備按組合基準提撥時，提撥金額需考慮管理層對該組合結構的評估，過往及預計信貸損失、業務及經濟狀況、和其他任何相關因素。

在特殊準備上增撥一般準備，是為在結算日未被辨別但未來才被發現的減值貸款而提撥。一般準備的撥備，主要是根據以往的壞賬經驗，並已計算本集團貸款組合的結構及風險特性和貸款組合內每一組成部分的預計損失。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客戶貸款減值的會計政策。

在結算日須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如證據出現，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之有效利率折讓估計將來現金流為現值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損失。

如較後期間，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或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已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撇銷會轉回損益賬。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及整體減值準備。個別減值準備適用於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賬款及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將可能收回現金流的現值。在估計現金流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的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每宗減值資產須評估其真正價值。整體減值準備涵蓋隱含在貸款和應收賬款的信貸損失，而貸款和應收賬款內有相同經濟特性及有客觀證據以推想組合包含不能被個別辨別出來已減值的貸款和應收賬款。整體減值準備中一部分是針對國家風險。當評估所需的整體減值準備時，管理層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信貸素質、組合規模、信貸集中、及經濟因素。為求估計所需的準備，本集團根據過往之經驗和現時之經濟情況去釐定潛在風險及輸入變數。

撥備的準確性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在評估個別準備時準確估計交易對手的未來現金流及在釐定整體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推測模式及變數。雖然視乎判斷而定，本集團相信貸款損失準備是合理和足夠的。

所有已減值金融資產須定期作檢討及分析。在較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上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轉變，而該轉變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減值損失準備亦需改變，該轉變會支銷或存入損益賬。

(v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法定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移該金融資產而該轉移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情況，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數來釐定在終止確認時的已實現盈利和虧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i) 收入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和支出(如適用)屬可靠計量的，在損益賬內確認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按有效利率方法確認。

因本集團創造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之創造或承擔服務費收入須遞延及確認為有效利率之調整。如承擔期滿而本集團毋須貸款，該服務費於期滿時確認為收入。

- **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會計法**

在往年，衍生工具的入賬方法是根據該交易是作交易用途或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的一部份。

衍生工具作交易用途

作交易用途的交易按市價入賬，產生的損益淨現值已適當遞延未賺取的信貸邊際利潤及未來服務成本，於損益賬內確認為交易溢利或虧損。

沒有在交易所上市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按本集團於結算日假設終止合約時可收取或須支付的金額，並已計及當時市場狀況及交易對手的信貸可信度。

衍生工具作資產及負債管理用途

作此用途的衍生工具視作對沖，並按其所對沖的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的相同基準計值。損益的確認與相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引起損益的基準相同。

因終止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損益按已終止合約的原來有效期遞延及分攤入賬。當相關的資產、負債或持倉已出售或終止，該對沖衍生工具立即以市價於損益賬內反映。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分別更改其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會計政策。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立即在損益賬確認。

對沖

(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對沖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不既定現金流量，或是甚有可能發生及有法律約束力的預計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盈利和虧損與已對沖風險有關者在股東權益確認。

(ii) 公平價值對沖

公平價值對沖用作抵銷現行資產或負債因價格變動產生須確認在損益賬或股東權益的盈利和虧損。

對沖工具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的變動確認在損益賬。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按對沖工具所對沖之風險的價格變動予以調整。此調整確認在損益賬以抵銷對沖工具產生的盈利和虧損。

- **減值貸款的利息確認**

在往年，除非利息及本金已全數清繳及將來還款可合理地得到保證，貸款均不會重新被分類為可累計貸款。當可收回利息的機會渺茫，將不會累計利息。倘再無實際機會收回貸款時，則貸款及相關懸欠利息將會撇銷。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利息確認會計政策。就已減值貸款而言，根據貸款原本條款計算的應計利息收入停止，但因隨時間過去令致減值貸款現值增加則視作利息收入。

- **過渡條款及調整之影響的陳述**

採納以上各項的會計政策變更，是通過調整若干儲備的期初結餘及重新分類於2005年1月1日之金融工具類別，並在相關附註內披露。因期初結餘調整引致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的留存溢利增加港幣595,788,000元。因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款所禁止，並未重報比較數字。

- (f) **商譽攤銷**

在往年，在2001年1月1日或以後產生的正商譽按其可用期以直線法攤銷，但當有顯示可能減值時須接受減值測試。

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毋須攤銷正商譽。連同在初始確認的年度，以及當有顯示可能減值時，此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當分配為該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需確認減值損失。

亦由2005年1月1日起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在企業合併中購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超過購入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超出的金額於產生時立即在損益賬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並不追溯應用。

- (g) **呈報方式之轉變**

- (i) **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呈報方式**

在往年，並未有特定的會計準則規範銀行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顧及整體透明度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披露要求，管理層決定按每一項目在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上相對之重要性作披露。因此，持有存款證在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列示。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通知及短期存款（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1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包括在現金及短期資金項下，而國庫債券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持至到期及其他證券投資。其他資產則包括於已減除準備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同金融機構之披露」之要求並計及已採納的計量基準，本集團已更改若干於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上項目的呈報方式。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持有存款證已包括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區分為4種金融工具類別之要求。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1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則包括於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其他資產及客戶貸款則在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列示。此改變是追溯應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

由2005年1月1日起，因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之要求及幫助了解買賣金融工具的表現，本集團已將有關買賣金融工具的收入及支出於損益賬內重組。因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股息收入及經紀費用支出分別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其他經營收入」及「服務費及佣金支出」轉入「交易溢利淨收入」。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產生的相同收入及支出，由相關標題轉入「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 (ii) **分享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報方式**

在往年，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分享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賬所得稅項下。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執行指引規定，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分享聯營公司稅項，改為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項下。此改變是追溯應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

(iii) 少數股東權益

在往年，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別呈報及從資產淨額減除。在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少數股東權益與集團期內溢利亦在損益賬內分別呈報及減除。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個別財務報表」的要求，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股東權益內列示，但與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期內溢利總額在綜合損益賬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應佔權益形式呈報。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和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內披露少數股東權益的期內比較數字已作重報。

(h) 關聯人士之定義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記載關聯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聯人士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公司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聯人士披露」仍然生效，二者比較，此項定義上之澄清並未對往年度或本年度已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 (4) 香港利得稅稅款是以年度內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同樣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分享聯營公司年度稅項為港幣11,726,000元（2004年：回撥港幣4,619,000元）。
- (5)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溢利港幣2,748,725,000元（2004年重報：港幣2,347,70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02,313,852股（2004年：1,479,171,460股）計算。
- (b) 每股現金攤薄盈利乃按照溢利港幣2,748,725,000元（2004年重報：港幣2,347,70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06,328,927股（2004年：1,486,243,795股）計算。此項附加資料被視為有助顯示業務表現的補充資料。

E.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源自下列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u>2005</u>	<u>2004</u>	<u>變動</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率
企業服務	477,421	391,262	+22.0
貸款、透支及擔保	295,346	358,838	-17.7
信用卡	236,030	204,668	+15.3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134,710	111,614	+20.7
貿易融資	102,458	116,965	-12.4
證券及資產管理	192,285	192,974	-0.4
其他	159,750	130,283	+22.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u>1,598,000</u>	<u>1,506,604</u>	+6.1

F. 經營支出

	2005	2004 重報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率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107,372	103,478	+3.8
股權支付支出	29,796	41,749	-28.6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461,300	1,329,711	+9.9
員工成本總額	1,598,468	1,474,938	+8.4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164,558	142,542	+15.4
— 保養、維修及其他	243,649	205,168	+18.8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408,207	347,710	+17.4
固定資產折舊	258,563	243,961	+6.0
商譽攤銷	—	143,875	-100.0
其他經營支出			
— 通訊、文具及印刷	175,134	159,047	+10.1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112,116	89,127	+25.8
— 廣告費用	124,962	87,820	+42.3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48,726	50,119	-2.8
— 有關信用卡支出	57,352	41,104	+39.5
— 印花稅、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 及增值稅	52,882	21,440	+146.7
— 保險費	13,469	14,035	-4.0
— 發行債務證券費用	14,824	7,800	+90.1
— 銀行收費	3,937	7,296	-46.0
— 秘書業務的行政費用	12,330	7,159	+72.2
— 會員費用	5,299	5,126	+3.4
— 銀行牌照費	3,082	4,655	-33.8
— 核數師酬金	5,198	4,123	+26.1
— 捐款	8,436	2,043	+312.9
— 其他	85,062	50,802	+67.4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722,809	551,696	+31.0
經營支出總額**	2,988,047	2,762,180	+8.2

* 年內沒收之供款共港幣5,751,000 (2004年：港幣3,810,000) 已被用作減少集團的供款。於年結時並無任何被沒收而未應用之供款可用作減低將來之供款 (2004年：無)

** 其他經營支出已包括有租金收益的投資物業所引起的直接經營支出，金額為港幣10,381,000元 (2004年：港幣13,374,000元)。

G. 貸款及其他資產

1. 已扣除準備的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5	2004 重報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率
(i) 客戶貸款	138,743,747	117,258,753	+18.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	(295,575)	—	—
— 組合	(478,995)	—	—
減：壞賬及呆賬準備			
— 特殊	—	(310,309)	-100.0
— 一般	—	(1,320,850)	-100.0
	<u>137,969,177</u>	<u>115,627,594</u>	+19.3
(ii) 其他賬項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424,120	2,114,655	+14.6
債券	387,934	—	—
存款證	38,775	—	—
應計利息	985,567	1,054,632	-6.5
減：懸欠利息	—	(319,779)	-100.0
其他賬項	3,069,729	4,175,485	-26.5
	<u>6,906,125</u>	<u>7,024,993</u>	-1.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	(28,570)	—	—
— 組合	(9,943)	—	—
減：壞賬及呆賬準備			
— 特殊	—	(32,011)	-100.0
— 一般	—	(19,146)	-100.0
	<u>6,867,612</u>	<u>6,973,836</u>	-1.5
	<u><u>144,836,789</u></u>	<u><u>122,601,430</u></u>	+18.1

2. 客戶貸款 — 按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總額(減除懸欠利息)的行業分類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2005	2004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5,870,869	4,398,093	+33.5
— 物業投資	19,316,009	14,536,729	+32.9
— 金融企業	1,867,677	1,507,153	+23.9
— 股票經紀	204,725	277,903	-26.3
— 批發與零售業	1,399,776	1,569,771	-10.8
— 製造業	1,744,187	1,822,971	-4.3
— 運輸與運輸設備	4,132,657	4,507,233	-8.3
— 其他	6,294,634	6,032,368	+4.3
— 小計	<u>40,830,534</u>	<u>34,652,221</u>	+17.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1,320,946	1,522,173	-13.2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37,188,222	34,928,247	+6.5
— 信用卡貸款	1,769,653	1,649,200	+7.3
— 其他	3,571,901	3,230,750	+10.6
— 小計	<u>43,850,722</u>	<u>41,330,370</u>	+6.1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84,681,256	75,982,591	+11.4
貿易融資	3,753,789	4,092,162	-8.3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50,308,702</u>	<u>37,184,000</u>	+35.3
客戶貸款總額	<u><u>138,743,747</u></u>	<u><u>117,258,753</u></u>	+18.3

3.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98,234,592	88,598,608	483,095	575,89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39,335	10,911,094	76,108	77,426
其他亞洲國家	7,798,982	6,354,111	84,322	103,688
其他	12,770,838	11,394,940	74,147	83,377
總額	138,743,747	117,258,753	717,672	840,385

4.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風險總額的10%或以上，該地區的風險額便須予以披露。

	2005			
	銀行及其他			總額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805,155	1,250,504	13,667,134	27,722,793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9,950,396	1,200,368	8,991,756	20,142,520
北美洲	5,345,158	7,725,687	5,872,380	18,943,225
西歐	27,877,005	—	2,507,425	30,384,430
	2004			
	銀行及其他			總額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9,413,577	1,458,707	7,962,500	18,834,784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10,764,517	1,413,490	7,519,486	19,697,493
北美洲	5,129,033	7,886,401	5,182,553	18,197,987
西歐	26,577,806	255	2,016,679	28,594,740

5.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2005		2004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				
— 3個月以上至 6個月	326,130	0.2	242,893	0.2
— 6個月以上至1年	184,365	0.1	194,645	0.2
— 1年以上	207,177	0.2	402,847	0.3
	717,672	0.5	840,385	0.7
經重組客戶貸款	351,057	0.3	472,335	0.4
逾期及經重組客戶 貸款總額	<u>1,068,729</u>	<u>0.8</u>	<u>1,312,720</u>	<u>1.1</u>
有抵押逾期貸款	<u>515,356</u>	<u>0.4</u>	<u>660,700</u>	<u>0.6</u>
無抵押逾期貸款	<u>202,316</u>	<u>0.1</u>	<u>179,685</u>	<u>0.1</u>
有抵押逾期貸款 抵押品市值	<u>1,035,275</u>		<u>1,122,161</u>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並無逾期3個月以上或經重組的貸款。

(b) 減值／不履行客戶貸款

	2005		2004 重報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客戶貸款減值總額*	1,434,979	1.03	—	—
不履行客戶貸款總額	—	—	1,549,032	1.32
個別減值損失準備	295,575		—	
特殊準備	—		299,790	
懸欠利息**	—		380,129	

* 於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中，包括有關物業發展項目貸款港幣167,350,000元(2004年：港幣183,600,000元)。如不計算此項目，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比率為0.91%(2004年：1.35%)。

** 包括已資本化的利息

減值貸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

不履行貸款即其利息撥入懸欠利息賬項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並無利息撥入懸欠賬目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亦無就該等貸款提撥個別減值準備／特殊準備。

(c)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2005		2004	
	累計利息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累計利息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 6個月	1,551	—	1,653	305
— 6個月以上至1年	853	—	1,065	614
— 1年以上	844	19,294	407	19,462
	<u>3,248</u>	<u>19,294</u>	<u>3,125</u>	<u>20,381</u>
經重組資產	—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 資產總額	<u>3,248</u>	<u>19,294</u>	<u>3,125</u>	<u>20,381</u>

(d) 收回資產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收回物業*	80,551	107,745
收回汽車及機器	1,142	340
收回資產總額	<u>81,693</u>	<u>108,085</u>

此等數額指於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 結餘包括總值港幣30,036,000元(2004年：港幣26,293,000元)已簽約出售但仍未成交的物業。

H. 分部報告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區的分部編製分部資料。由於業務分部較切合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料的匯報形式，故此採用此業務分部資料為基本報告形式。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消費性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中小型企業貸款、證券業務貸款、信託服務、強制性公積金業務及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財資運作、股票經紀及買賣服務、提供網上證券買賣服務。

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證券登記及商業服務、及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銀行保險、保險業務、與地產有關的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

未分類的業務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層、銀行行址、以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予特定業務分部的業務活動。

	2005						分部間之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投資銀行	企業服務	其他	未分類	交易抵銷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								
淨利息收入	1,619,382	1,969,027	165,149	173	7,677	(1,150)	—	3,760,258
源自外界客戶的其他								
經營收入	430,755	204,770	923,121	479,230	133,113	21,291	—	2,192,280
分部間之交易收入	—	—	—	—	—	125,431	(125,431)	—
經營收入總額	2,050,137	2,173,797	1,088,270	479,403	140,790	145,572	(125,431)	5,952,538
經營支出	(1,337,155)	(668,203)	(298,419)	(282,637)	(194,173)	(207,460)	—	(2,988,047)
分部間之交易	(105,237)	(12,968)	(5,193)	—	(2,033)	—	125,431	—
未扣除減值準備之經營溢利	607,745	1,492,626	784,658	196,766	(55,416)	(61,888)	—	2,964,491
客戶貸款之減值損失	24,460	(168,519)	3,021	(5,449)	5,002	—	—	(141,485)
銀行行址減值損失	—	—	—	—	—	(210,140)	—	(210,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 及聯營公司之減值損失	—	(7,358)	(33,230)	—	(194)	389	—	(40,393)
	632,205	1,316,749	754,449	191,317	(50,608)	(271,639)	—	2,572,473
出售固定資產、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	—	6,354	—	591	365,473	—	372,418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	—	—	234,221	—	—	234,2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69	33,588	3,125	—	(5,259)	1,508	—	33,731
除稅前溢利	632,974	1,350,337	763,928	191,317	178,945	95,342	—	3,212,843
所得稅	(87,464)	(182,185)	(105,264)	(26,465)	(25,484)	—	—	(426,862)
除稅後溢利	<u>545,510</u>	<u>1,168,152</u>	<u>658,664</u>	<u>164,852</u>	<u>153,461</u>	<u>95,342</u>	<u>—</u>	<u>2,785,981</u>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545,510	1,168,152	658,664	126,866	154,191	95,342	—	2,748,725
少數股東權益	—	—	—	37,986	(730)	—	—	37,256
除稅後溢利	<u>545,510</u>	<u>1,168,152</u>	<u>658,664</u>	<u>164,852</u>	<u>153,461</u>	<u>95,342</u>	<u>—</u>	<u>2,785,981</u>
年度內折舊	(89,521)	(47,388)	(19,953)	(20,029)	(7,119)	(74,553)	—	(258,563)
分部資產	52,593,807	89,583,033	83,765,287	743,249	2,237,015	710,657	—	229,633,048
聯營公司投資	38,313	346,355	75,266	—	306,794	1,852	—	768,580
未分類資產	—	—	—	—	—	8,397,854	—	8,397,854
資產總額	<u>52,632,120</u>	<u>89,929,388</u>	<u>83,840,553</u>	<u>743,249</u>	<u>2,543,809</u>	<u>9,110,363</u>	<u>—</u>	<u>238,799,482</u>
分部負債	117,038,288	58,864,730	20,425,447	53,831	1,686,814	—	—	198,069,110
未分類負債	—	—	—	—	—	7,777,064	—	7,777,064
借貸資本	—	—	—	—	—	8,548,780	—	8,548,780
負債總額	<u>117,038,288</u>	<u>58,864,730</u>	<u>20,425,447</u>	<u>53,831</u>	<u>1,686,814</u>	<u>16,325,844</u>	<u>—</u>	<u>214,394,954</u>
年度內資本開支	<u>101,932</u>	<u>119,187</u>	<u>161,709</u>	<u>63,846</u>	<u>12,681</u>	<u>195,388</u>	<u>—</u>	<u>654,743</u>

2004(重報)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投資銀行	企業服務	其他	未分類	分部間之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交易抵銷	
集團								
淨利息收入	1,787,802	1,321,426	484,410	(2,959)	23,201	110	—	3,613,990
源自外界客戶的其他								
經營收入	463,579	285,081	520,786	387,894	204,070	20,465	—	1,881,875
分部間之交易收入	—	—	—	—	—	104,651	(104,651)	—
經營收入總額	<u>2,251,381</u>	<u>1,606,507</u>	<u>1,005,196</u>	<u>384,935</u>	<u>227,271</u>	<u>125,226</u>	<u>(104,651)</u>	<u>5,495,865</u>
經營支出	(1,232,130)	(636,103)	(267,060)	(247,913)	(157,377)	(221,597)	—	(2,762,180)
分部間之交易	(92,223)	(8,271)	(3,847)	—	(310)	—	104,651	—
未扣除減值準備之經營溢利	927,028	962,133	734,289	137,022	69,584	(96,371)	—	2,733,685
壞賬及呆賬(支出)／回撥	(84,263)	(205,935)	(168)	(9,033)	26,592	—	—	(272,807)
銀行行址減值損失回撥	—	—	—	—	—	18,538	—	18,538
遠期投資準備	—	(15,768)	6,067	—	—	(8,881)	—	(18,582)

	842,765	740,430	740,188	127,989	96,176	(86,714)	—	2,460,834
出售固定資產及遠期投資溢利	—	(5)	13,763	—	—	15,239	—	28,997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	—	—	227,941	—	—	227,9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24	13,955	30,271	—	23,590	(245)	—	68,9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4,189	754,380	784,222	127,989	347,707	(71,720)	—	2,786,767
所得稅	(125,157)	(109,994)	(111,983)	(19,016)	(48,141)	—	—	(414,291)
除稅後溢利	<u>719,032</u>	<u>644,386</u>	<u>672,239</u>	<u>108,973</u>	<u>299,566</u>	<u>(71,720)</u>	<u>—</u>	<u>2,372,476</u>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719,032	644,386	672,239	84,206	299,566	(71,720)	—	2,347,709
少數股東權益	—	—	—	24,767	—	—	—	24,767
除稅後溢利	<u>719,032</u>	<u>644,386</u>	<u>672,239</u>	<u>108,973</u>	<u>299,566</u>	<u>(71,720)</u>	<u>—</u>	<u>2,372,476</u>
年度內折舊	(98,968)	(53,995)	(20,018)	(7,405)	(7,184)	(56,391)	—	(243,961)
商譽攤銷	<u>(30,538)</u>	<u>(31,701)</u>	<u>(40,040)</u>	<u>(39,626)</u>	<u>(1,970)</u>	<u>—</u>	<u>—</u>	<u>(143,875)</u>
分部資產	48,448,340	71,741,124	77,018,778	1,645,556	1,507,253	704,842	—	201,065,893
聯營公司投資	36,601	290,495	77,399	—	319,574	1,894	—	725,963
未分類資產	—	—	—	—	—	8,577,690	—	8,577,690
資產總額	<u>48,484,941</u>	<u>72,031,619</u>	<u>77,096,177</u>	<u>1,645,556</u>	<u>1,826,827</u>	<u>9,284,426</u>	<u>—</u>	<u>210,369,546</u>
分部負債	106,071,387	57,671,069	14,045,540	52,344	1,129,967	—	—	178,970,307
未分類負債	—	—	—	—	—	5,269,321	—	5,269,321
借貸資本	—	—	—	—	—	4,271,124	—	4,271,124
負債總額	<u>106,071,387</u>	<u>57,671,069</u>	<u>14,045,540</u>	<u>52,344</u>	<u>1,129,967</u>	<u>9,540,445</u>	<u>—</u>	<u>188,510,752</u>
回撥減值損失存入股東權益	—	—	—	—	—	12,839	—	12,839
年度內資本開支	<u>53,613</u>	<u>74,870</u>	<u>88,472</u>	<u>228,523</u>	<u>28,576</u>	<u>1,432,127</u>	<u>—</u>	<u>1,906,181</u>

I.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2005	2004	變動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u>百分率</u>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			
— 直接信貸代替品	4,839,458	5,375,979	-10.0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805,458	486,028	+65.7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908,453	2,501,087	-23.7
— 其他承擔：			
原到期期限少於1年或可無條件地取消	32,104,801	27,786,426	+15.5
原到期期限為1年及以上	9,547,330	8,136,611	+17.3
— 其他	—	—	—
總額	<u>49,205,500</u>	<u>44,286,131</u>	+11.1
— 信貸風險加權數總額	<u>9,271,093</u>	<u>8,822,965</u>	+5.1
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 滙率合約	24,853,979	16,381,808	+51.7
— 利率合約	31,133,238	16,327,689	+90.7
— 股份合約	284,970	933,975	-69.5
總額	<u>56,272,187</u>	<u>33,643,472</u>	+67.3
— 信貸風險加權數總額	<u>447,634</u>	<u>399,317</u>	+12.1
— 重置成本總額	<u>738,425</u>	<u>1,264,313</u>	-41.6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J.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

	2005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美元	加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66,562	4,122	4,312	11,738	21,986	108,720
現貨負債	(62,331)	(4,604)	(6,620)	(10,510)	(23,375)	(107,440)
遠期買入	35,406	882	2,864	—	5,930	45,082
遠期賣出	(37,795)	(357)	(502)	—	(4,246)	(42,900)
期權持倉淨額	(167)	(1)	(2)	—	43	(127)
長／(短)盤淨額	1,675	42	52	1,228	338	3,335

	2004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美元	加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49,928	4,375	4,270	7,581	21,586	87,740
現貨負債	(52,103)	(4,458)	(6,690)	(7,364)	(22,592)	(93,207)
遠期買入	18,257	484	2,727	—	5,802	27,270
遠期賣出	(15,863)	(289)	(370)	—	(4,812)	(21,334)
期權持倉淨額	16	(1)	(1)	—	3	17
長／(短)盤淨額	235	111	(64)	217	(13)	486

	2005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結構性持倉淨額	1,604	1,297	635	3,536

	2004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結構性持倉淨額	1,452	564	639	2,655

* 此等外幣是少於外幣淨結構性持倉總額的10%。該數額只列作比較用途。

K. 資本、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u>2005</u> 百分率	<u>2004</u> 百分率
在12月31日的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7.4	16.2
在12月31日的調整後資本充足比率	17.2	16.1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之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條例》附表3。綜合基準包括了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調整後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的指引《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計入在結算日的市場風險。所根據的綜合基準與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所根據的相同。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

	<u>2005</u> 港幣千元	<u>2004</u> 重報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3,775,575	3,729,996
股份溢價	656,429	631,188
儲備	16,086,805	14,963,036
少數股東權益	207,163	165,655
減：商譽	(2,494,950)	(2,448,156)
核心資本總額	<u>18,231,022</u>	<u>17,041,719</u>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儲備(以70%計算)	826,679	822,7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證券的重估儲備(以70%計算)	305,672	—
組合估計減值準備及調整儲備	878,569	—
一般呆賬準備	—	1,336,044
有期後償債項	8,548,780	4,271,124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總額	<u>10,559,700</u>	<u>6,429,893</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28,790,722	23,471,612
資本基礎總額扣減項目	(901,973)	(969,261)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u>27,888,749</u></u>	<u><u>22,502,351</u></u>

3. 儲備

	<u>2005</u>	<u>2004</u> <u>重報</u>	<u>變動</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率
股份溢價	656,429	631,188	+4.0
一般儲備	12,643,214	12,045,266	+5.0
行址重估儲備	778,933	1,007,505	-22.7
投資重估儲備	358,729	—	—
滙兌重估儲備	78,568	49,813	+57.7
其他儲備	156,228	129,595	+20.6
留存溢利*	5,749,689	4,099,776	+40.2
總額	<u>20,421,790</u>	<u>17,963,143</u>	+13.7
未入賬擬派股息	<u>1,404,514</u>	<u>1,193,599</u>	+17.7

*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須維持超過香港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準備。於2005年12月31日，留存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屬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港幣391,000,000元，但派發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

4. 流動資金比率

	<u>2005</u>	<u>2004</u>
	百分率	百分率
年度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9.3	44.4

年度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其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條例》附表4。

L. 符合指引

- (1) 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布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指引編製2005年度賬項。
- (2) 除偏離守則條文A.2.1, A.4.1 及 A.4.2外(對於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行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國寶爵士為本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本行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每兩個月開會，以商討影響本行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李爵士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3年1次。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每一屆的股東周年常會上，當時的三份一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3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但不能超過三份一)應退任。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常會。

為確保完全遵從守則條文A.4.1及A.4.2，在2006年4月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使每名在年內獲委任的董事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而每名董事亦須至少每3年1次退任。

過戶日期

由2006年3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06年3月15日星期三止，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宣派的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宣布，東亞銀行於2005年5月1日委任駱錦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委員，並於2006年1月25日委任李福全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駱先生為台灣工業銀行董事長。李先生為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人深信駱先生和李先生定能為本行作出寶貴貢獻，協助本行臻取更大成就。

在2006年4月7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上，李福善博士根據本行組織章程退任本行董事，並不再膺選連任。李博士於1987年起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本人謹感謝李博士18年來為本行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對本行貢獻良多。本人也特此祝願他身心愉快、萬事如意。

東亞銀行集團在2005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2,749,000,000元，與2004年溢利港幣2,348,000,000元相比，增加港幣401,000,000元或17.1%。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83元。平均資產回報率和平均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3%和12.2%。

本集團在200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238,799,000,000元，較2004年同日數字上升港幣28,429,000,000元。客戶貸款為港幣138,744,000,000元，佔綜合資產總額的58.1%。客戶存款為港幣175,895,000,000元，存款證和後償票據總額分別為港幣6,431,000,000元和港幣8,549,000,000元。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6.1%，2004年年底則為69.8%。股東權益總額上升11.6%至港幣24,405,000,000元。

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角3仙。連同2005年9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角3仙，全年每股將合共派發股息港幣1元2角6仙，相比2004年全年派發的股息每股港幣1元8仙，升幅為16.7%。在2006年3月15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發上述建議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是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股東在周年常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並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上市買賣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單和以股代息的股票約於2006年4月8日(星期六)以平郵寄予股東。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將連同有關選擇表格約於2006年3月15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

在2005年，香港的營商環境愈益好轉，貸款需求隨著本地經濟強勁增長而有所增加。然而，利率自去年下半年起逐步攀升，致使消費者對物業投資和消費的意欲轉弱，本地經濟增長於第4季出現放緩。儘管如此，銀行業的整體資產素質已有改善；本行在壞賬回收上取得可觀進展。

展望2006年，雖然本地和環球經濟的增長步伐或會相較去年遜色，整體經營前景依然向好。受惠於營商氣氛旺盛及經濟活動回流，特別是紡織及成衣業從內地遷回香港，貸款需求和營商機遇均可望繼續增加。為了促進收入增長，銀行界將持續拓展收費業務，如財富管理和結構投資產品，同時亦會不斷為改進風險管理的基礎設施而作出相應投資，藉以符合《巴塞爾新資本協定》中的有關規定。

本行在2005年貫徹一向的策略重點，繼續專注於加快業務增長、提高營運效率及拓展收入來源。我們已於香港和內地推出多項特別產品，配合兩地市場的需要。我們仍會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包括私人銀行和結構產品。另一方面，我們亦會透過推廣卓佳在市場上具領導地位的企業服務和股份登記服務，以及藍十字的保險產品，努力拓展交叉銷售機會；更會在香港、內地乃至其他主要地區，持續探求收購和結盟的良好契機，提升股東的平均股本回報。

隨著內地分行網絡在年內進一步擴大，本行將會一如以往，致力掌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商機，繼續擴大內地業務版圖。本地的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發展潛力優厚。另外，本行亦會著力提升在美國、加拿大和東南亞等海外市場的地位。

我們繼續著重提高銀行的營運效率，其中的辦公室集中計劃，把我們於香港的大部分後勤部門和業務集中於新建成的觀塘創紀之城五期，已於2005年5月順利完成。我們亦計劃把更多後勤工序遷至位於廣州的營運中心。藉著這兩項支援運作集中計劃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為本行在2006年的業務發展重點之一；而為了支持業務增長，本行還會繼續提升營運系統和風險管理設施。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市場所享有的獨特地位，我們已經準備就緒，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本地、內地以至海外銀行領域的優勢。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06年2月10日

執行董事報告書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在2005年，企業和消費者對本地經濟恢復信心，增加開支。油價高企和利率上揚均不能削弱去年大部分時間一直延續的良好氣氛。

直至下半年利率上升，才令蓬勃的住宅物業市場開始降溫。下半年內按揭息率上升，使一、二手物業市道下滑。幸好，樓市雖然放緩，本地經濟仍續有良好表現，失業率更持續下降。縱使零售市場在第4季的增長減慢，市民消費仍然保持堅穩。

年內，本地銀行業競爭依然熾烈，既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同時亦有助維持本身業務的增長動力。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公布了數項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東亞銀行集團的2005年業績報告反映若干已實施的會計準則修訂。本集團採用所有適用準則編製2005年的財務報表，並已按照有關準則的個別規定，重新編列2004年度財務報表。採用此等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已總結於附註3內。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749,000,000元，較2004年上升17.1%。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計算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影響輕微。雖然淨息差由1.95%收窄至1.85%，但本集團在客戶貸款方面取得健康增長，令淨利息收入相較2004年錄得的港幣3,614,000,000元，增加港幣146,000,000元，即4.0%。與2004年比較，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310,000,000元或16.5%，這部分源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新規定，把原列為淨利息收入的資金掉期交易之收益，列作為非利息收入，加上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盈利增加。因此，經營收入總額上升8.3%，達港幣5,953,000,000元。

儘管本集團業務擴展令經營支出總額相較2004年上升8.2%，至港幣2,988,000,000元，但成本對收入比率由2004年的50.3%，輕微下降至2005年的50.2%。

扣除減值準備（即以往所指的「壞賬和呆賬支出」）前的經營溢利，相較2004年所得的港幣2,734,000,000元上升港幣231,000,000元，即8.4%。

由於資產素質持續改善，以及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而採用新的評估方法以提撥貸款減值準備，貸款減值準備因此減少港幣131,000,000元或48.1%，至港幣141,000,000元。

隨著多個部門在2005年上半年相繼遷入觀塘創紀之城五期的新辦公大樓，本集團完成了出售兩項空置物業，因而錄得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達港幣365,000,000元，對比2004年同期數字增加港幣350,000,000元。

此外，受惠於年內物業價格大幅上升，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價值經重估後錄得港幣234,000,000元的盈餘，而就空置的銀行物業所作之減值損失則為港幣2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經減除虧損後減少港幣35,000,000元，至港幣34,000,000元。

經計及稅項支出後，除稅後溢利為港幣2,786,000,000元，相較2004年之稅後溢利港幣2,372,000,000元，上升17.4%。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港幣12,000,000元，至港幣37,000,000元。

本集團2005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升至港幣2,749,000,000元，較2004年增加17.1%。

財務狀況

於2005年年底，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為港幣238,799,000,000元，相較2004年同日總額數字之港幣210,370,000,000元，上升13.5%。客戶貸款增加18.3%，達港幣138,744,000,000元。

存款總額上升8.6%，至港幣182,326,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為港幣175,895,000,000元，升幅為7.4%。活期和往來存款合計港幣10,865,000,000元，減少港幣1,054,000,000元。儲蓄存款為港幣35,498,000,000元，減少港幣13,232,000,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則為港幣129,533,000,000元，對比2004年年底結餘增加港幣26,444,000,000元，或25.7%。

2005年12月，本集團發行550,000,000美元的後償票據。在2005年12月31日，借貸資本為港幣8,549,000,000元，與2004年年底比較，增加100.2%。股東權益總額由2004年12月底增加港幣2,546,000,000元或11.6%，至港幣24,405,000,000元。

本行於2005年內發行面值港幣2,700,000,000元的港元浮息存款證，以及面值港幣1,300,000,000元的港元定息存款證，並於到期時贖回此等港元存款證共港幣2,000,000,000元，和購回其等值港幣117,000,000元的各類存款證。本行於年內亦發行，並於到期時贖回若干短期的台幣定息存款證。

經計入所有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後，本行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6.1%，較2004年年底的69.8%上升6.3%。

在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債務組合總額面值為港幣6,497,000,000元，其賬面值則為港幣6,431,000,000元。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年期

2005年12月31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貨幣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06	2007	2008
浮息存款證					
2005年發行	港幣	2,700	1,200		1,500
定息存款證					
2005年發行	港幣	1,300	800		500
2005年發行	台幣	2,900	2,900		
貼現存款證					
2002年發行	港幣	288	288		
2002年發行	美元	86		86	
2003年發行	澳元	50	50		
2003年發行	紐元	44	44		
步陞存款證					
2003年發行	美元	44			44
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 (相等於港幣)					
		6,497	3,489	669	2,339

風險管理

東亞銀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衡量、監察和控制本行所承受的各類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分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所有風險管理政策均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已在各業務層面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結合管理層的適當參與、有效的內部監控和完善的稽核程序，藉以確保本行最大的利益。

自2006年1月1日起，本集團建立覆蓋各項業務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成立風險管理部門集中處理和監察各類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集團亦委任風險總監負責監察風險管理部的運作，從而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

業務回顧

獎項

東亞銀行憑藉傑出的品牌形象，為本港客戶和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贏得市場讚譽，剛於2006年1月榮獲「2005年香港服務名牌」獎項。

此項選舉是由香港品牌發展局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聯合主辦，旨在表彰香港公司創立的傑出品牌，提高香港產品和服務的知名度。

2005年5月，本行憑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 (The Asian Banker) 頒發「2004年度零售金融服務卓越大獎」中的「網上銀行服務卓越獎」。而在10月，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的流動電話及電子手賬理財，榮獲第一屆「香港無線科技傑出大獎」中的「無線企業應用方案 — 優異獎」。

營運改善措施

辦公室集中計劃

本行多個部門已於2005年5月完成搬遷，陸續進駐位於觀塘創紀之城五期的東亞銀行中心。為慶祝銀行中心正式啟用，本行於9月12日舉行了盛大的開幕典禮。辦公室集中計劃順利完成，不但有助本行提升營運效率，亦能讓本行更有效運用辦公室空間。

本行現正為數個因搬遷後而騰空的物業，在市場上逐步進行出售。

後勤支援工序北移

本集團設於廣州的後勤運作中心，註冊名稱為東亞電子資料處理(廣州)有限公司。自開業以來運作暢順，並能如期接手處理所有從香港轉移至該中心的工序。在此良好基礎下，日後本行將會遷移更多合適的工序至後勤營運中心處理。

資訊科技

新會計系統

本行計劃於2006年啟用新的會計系統，新系統不僅能提升本行營運效率和加強業務監察，同時亦能透過資訊的共享和整合，以符合不斷新增的監管要求和改善資訊管理。

核心銀行系統

本行於2005年1月完成首階段的核心銀行系統計劃，當中涵蓋客戶資料檔案和系統的結構。首階段計劃除有助加強本行前線人員的銷售能力、支援市場推廣計劃的推行和促進產品銷售的客戶聯繫活動外，還提升了本行將客戶資料保存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能力，讓本行能更有效地分析客戶的消費行為和喜好，從而改善產品的設計和推廣。

2005年5月，本行開展計劃第2階段的功能和技術設計，當中涉及存款和支付系統。本行現正為此進行詳細的設計和開發工作，整個階段計劃將於2006年下半年竣工。

個人銀行業務

分行業務

為加強本地分行業務網絡，本行繼續推行「分行優化計劃」，年內已有兩間新分行開幕，5間分行遷至更顯著的地點，以及7間分行與鄰近的分行合併。在2006年1月底，本行在香港合共設有87間分行。

為持續提升財富管理服務的素質，本行於年內增設了4間顯卓理財中心。2006年1月底，本行顯卓理財中心總數為26間，而本行亦計劃於年內再增設4間新中心。

本行繼續推行「分行更新計劃」，在3年前推出的新設計概念成功為分行營造寬敞明亮的環境，廣受客戶歡迎。本行會於來年為更多分行進行翻新工程，以符合該新標準的要求。

隨著人民幣業務的經營範圍擴大，本行於2005年12月推出為從事指定行業的企業客戶而設的人民幣存款賬戶服務。

本行亦於分行和顯卓理財中心裝設了一套名為稱心「保」理財分析的推廣工具，提升保險銷售人員在提供優質理財分析和方案時的專業表現。

本行實施兩項新安排，以提升保險服務水平。其中一項為特快服務，旨在加快非香港居民的申請時間，使整個申請手續，包括驗身程序，能於5天內完成。另一項是為客戶度身訂造報價單，目的是加強處理客戶申請時的彈性，無須經過一般承保時較冗長的程序。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本行在2005年內進一步提升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使服務範圍更加多元化，其中包括於1月推出電子結單和網上捐款服務。為加強網上銀行交易的保安，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於6月實施了雙重認證措施。於2005年年底，本行已有31萬名客戶登記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平均每日在網上進行逾14萬3,000宗交易。

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的客戶人數在年內穩定增長，至年底，已有超過16,600個企業客戶登記使用此項服務，比較2004年同期上升21%。

樓宇按揭貸款

本地樓市繼於年初急升後，在下半年因按揭利率上升而出現整固，物業買賣宗數減少，按揭貸款需求因而受壓。

為緩和按揭利率上升對樓市的影響，本行於9月初推出「東亞定息按揭計劃」，率先在市場上提供長達40年的定額供款按揭貸款，為客戶帶來更具彈性的按揭方案。

本行亦積極與各大地產發展商合作，為置業人士提供優惠的按揭貸款。因此，雖然物業成交量在下半年出現萎縮，本行的樓宇按揭貸款業務仍然錄得增長。

私人貸款

本行把握經濟穩步增長和私人消費好轉的勢頭，在2005年下半年推出一項嶄新的透支服務和數項市場推廣計劃。推廣計劃的特色包括提供非常吸引的優惠，如為客戶提供鎖定低息期和高度個人化的息率，因而成功吸引到更多優質客戶，包括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和中收入人士使用本行貸款服務。與2004年同期比較，本行為這目標客戶群提供的貸款額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

2005年8月，本行為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客戶推出「電子網絡快得錢」，讓客戶專享快捷簡便的貸款服務。客戶只需透過此項服務的網上理財或流動電話／電子手賬理財，即可遞交申請。批核程序僅需2小時，款項即直接存入客戶的東亞銀行賬戶內。此項產品推出後，深受經常使用互聯網的年青工作人士歡迎。

信用卡業務

本行在年內繼續強化信用卡業務的品牌形象，為此改善了多項信用卡服務，包括革新現有主要產品和提供專享優惠，務求增加本行信用卡的使用量。本行亦同時致力提升交叉銷售機會，以增加整體信用卡業務的市場滲透率和擴大客戶基礎。其中，本行於4月與新鴻基地產攜手推出聯營信用卡 — 新地會VISA卡。

本行亦引用了先進高效的客戶分層和信貸分析工具，包括客戶消費行為的評分系統等。本行採用更先進的評分方法，以加強信貸的評估工作。同時，本行還利用這些先進工具制定各項市場推廣策略，為配合不同類型目標客戶所需而提供合適的優惠和獎賞。

本行在年內推行的風險管理措施，有效將信用卡撇賬率保持在穩定水平。另外，本行亦為改善信貸限額管理推出了一項新措施。

隨著人民幣業務擴大，信用卡業務的發展潛力亦更形優厚，本行將乘此機遇在策略上予以配合，進一步拓展信用卡業務。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藍十字各項保險業務在年內均錄得穩定增長。透過其廣闊的分銷網絡，藍十字得以向不同目標客戶銷售範圍廣泛的保險產品，包括經本行在香港的逾110間分行和顯卓理財中心，推銷「東亞人壽保險系列」和特選的一般保險產品。其他渠道則包括保險代理、經紀、聯盟夥伴、本行和藍十字網站等。

藍十字於2005年錄得總保費收入上升達24%；人壽保險和一般保險的保費收入增幅則分別為51%和4%。

藍十字的保險產品信譽昭著，屢獲嘉獎，曾榮獲「最受歡迎旅遊保險公司」、「MIS 亞洲區資訊科技卓越獎」、「傑出企業成就獎 — 醫療保險」等獎項。

藍十字不斷推出創新產品以提高市場份額，包括於7月推出「智得寵」計劃，為喜愛寵物人士提供貓狗醫療保險；另外，還於下半年推出全新的「裝修寶」，旨在保障投保人免因家居或辦公室裝修工程而引致財物損毀或第三者責任的賠償。

企業銀行業務

企業貸款

本行一向積極拓展企業貸款市場。在上半年，由於利率處於低水平，加上物業價值回升和本地需求強勁，各行各業對貸款的需求殷切。然而，利率和油價在下半年持續上升，令本地企業開始減慢其業務擴展速度。總體而言，雖然企業在營業額方面取得良好表現，但盈利增長僅屬溫和。

銀行業在各個行業貸款業務和貸款種類上的競爭依然激烈。為促進業務增長和擴闊客源，本行在年內積極參與多宗優質而又能保證收益的交易。此外，澳門經濟日益繁榮，吸引到不少本港和國際投資者往該地投資，而他們對在港融資的需求亦與日俱增。本行迅速掌握箇中良機，為該等投資者提供所需貸款。

本行在年內積極參與多項大型企業的新融資計劃，包括在香港和澳門的地產發展和投資項目、為企業籌措營運資金、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融資活動，以及協助內地大型企業透過在港分支機構收購海外資產安排所需資金，計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涉資港幣52億元的銀團貸款、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涉資港幣36億元的銀團貸款和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涉資7億2,900萬美元的銀團貸款。

在中小型企業貸款市場，本行持續以一些前景優良的中小型企業為首要目標對象，為其度身設計貸款方案和全面的增值服務。本行在年內為中小型企業推出多項貸款計劃，包括「中小型企業貸款計劃」、「貿易融資計劃」和「企業稅務貸款計劃」。

客戶在上半年對商業貸款的需求殷切，但由於在下半年利率和油價上升，此類貸款的需求已轉趨平穩。有賴本行與設備和汽車代理商的業務關係愈加緊密，本行的設備和汽車融資業務在年內取得滿意增長。由於本行持續採取審慎的貸款政策，年內的士和公共小巴貸款業務輕微下跌，但仍能保持零撇賬的優秀紀錄。

本行在年內為企業客戶舉辦了多個資訊性研討會，進一步加強雙方關係，其中包括在1月舉行的「環球經濟前景與外匯市場2005」研討會，旨在從宏觀角度分析環球經濟，為與會客戶提供實用參考資訊，助其規劃來年業務發展。

在10月，本行舉辦「掌握形勢、捕捉商機：中國市場新動向」研討會，邀得3位中國財經專家跟與會者分享他們的精闢見解和營商經驗。

2006年1月中旬，本行再次舉辦研討會，主題為「2006年營商新路向：前景與商機」。研討會邀得在經濟、地產、外匯和投資界的知名人士與本行企業和個人客戶一同展望今年市場前景。

證券貸款

本行在新股上市的認購貸款業務上維持市場份額，隨著年內新股上市融資項目增加而錄得38%的業務增長。本行亦積極參與公開招股項目，例如擔任7個新股上市項目的收票銀行，包括全球最大型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內地四大國有銀行之一的中國建設銀行。傳統證券融資業務方面，本行錄得24%的貸款總額增長。在2006年，本行將會繼續著力爭取在本地證券貸款業務上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強制性公積金

本行於2005年4月推出全新的強積金個人供款賬戶服務，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更具彈性的自願性供款安排。新的賬戶服務讓成員無需在本行開立強積金賬戶，亦可將個人供款存入本行，為未來儲蓄而作退休之用。本行為全港首間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接納非本行強積金客戶在本行開立個人供款賬戶。

此外，本行於9月在集成信託計劃下新增3個成分基金，分別為東亞(強積金)亞洲增長基金、東亞(強積金)香港增長基金和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為成員提供更多元化的基金選擇。

在年底，本行強積金投資管理隊伍以其實力獲得嘉許。本行在 Mercer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 編製的截至2005年9月年度 MPF Index 中，榮獲最佳表現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的第2名。

信託管理服務

除提供強積金服務外，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亦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系列的信託服務。2005年1月，本行在「東亞尊享組合基金」下成功推出「東亞進取基金」、「東亞增長基金」、「東亞均衡基金」和「東亞平穩基金」4個成分基金。

財富管理服務

結構產品

在2005年，本行合共推出逾30個掛鈎存款產品。本行於年內同時在內地和澳門推售保本結構投資產品，令潛在客戶基礎顯著擴大，為推展結構產品業務邁出重要的一步。

本行亦向公眾人士推出多項創新投資產品，使目標對象不再局限於富裕客戶；另外，又推出了年期較短和可以提早贖回的產品，讓客戶享有更靈活的投資選擇，掌握結構產品市場發展蓬勃而帶來的投資良機。

結構存款產品的成交量在年內增加7.7%，結構產品的認購總額則上升60%。

互惠基金業務／資產管理

迅速掌握最新市場資訊，是精明投資的關鍵。為方便客戶瞭解最新市場資訊，本行與上市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旗下的環富通，合作推出全新的「東亞網上基金中心」，大大加強其中的財經消息和投資基金資訊內容。

本行於年內所管理的投資基金業務資產值錄得逾15%的增長。

由於本行多個投資基金的表現突出，加上本行所管理的強積金資產值增加23%，本行專責投資管理的附屬機構——東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年內溢利上升39%，增幅可觀。

銀行保險業務

銀行保險業務在2005年續有雙位數字增長，保費收入升幅為30%。本行更藉開發切合市場需要的保險產品，進一步拓闊產品範圍，特別推出了整付保費計劃、保費回贈壽險和年金計劃等。客戶現可在本行分行或透過本行網站和投保熱線，投保本行提供的各式保險計劃。

為增加保險產品在本行客戶群中的滲透率，本行在年內為信用卡、按揭貸款和兒童儲蓄賬戶等業務的目標客戶，推行了形形色色的市場推廣計劃，同時亦採取先進的市場分層和促銷策略，務求達到設定的增長率，其中包括在多個商場舉行一系列的展銷活動，提升本行保險品牌的知名度。

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於9月成立私人銀行部，為亞太區內主要客戶提供尊貴的財富管理服務，以期成為此項服務的主要提供者。私人銀行部隸屬於財富管理處，著力提升本行為高資產值客戶提供的財富管理增值服務。

本行資深專業的私人銀行經理竭誠待客，貼身照顧特選客戶的需要，除全面的銀行服務外，還提供多種個人理財服務，範圍涵蓋諮詢和資產管理支援、資金和結構產品、證券和基金買賣、家庭信託和財產規劃。

投資銀行服務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 電子網絡股票買賣服務

在2005年，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受惠於本地市場氣氛好轉和投資信心增加，業務持續增長。

該公司成功提高電子網絡股票買賣服務的素質，迎合客戶和市場的更高要求。這從該公司於年內的電子網絡買賣服務賬戶數目上升16%，以及於12月31日已有逾49%的證券客戶登記使用此項服務中，已經得到反映。

為鼓勵客戶使用操作簡易的電子交易平台買賣股票，該公司提供各項優惠計劃，並得到客戶廣泛的支持。現時，透過電子網絡股票買賣系統完成的交易，分別佔本行錄得總成交宗數和總成交金額的50%和36%。

為進一步提升電子網絡股票買賣服務的素質，該公司現正計劃推出電子初次公開招股服務，並會於2006年上半年提升其「話音識別互動買賣系統」和流動電話股票買賣服務。

東亞期貨有限公司 — 電子網絡期貨買賣服務

本行全資附屬期貨和期權買賣服務機構 — 東亞期貨有限公司，在2005年內明顯受惠於本地市場環境轉好，自2004年8月推出網上實時期貨交易平台 — 電子網絡期貨買賣系統以來，客戶人數錄得可觀增長。

該公司在電子網絡期貨買賣服務賬戶數目方面，取得按年增長34%；於2005年12月31日，已有超過67%的期貨客戶登記使用此項服務。

為鼓勵客戶使用操作簡易的電子交易平台買賣期貨，該公司提供各項優惠計劃。目前，透過電子網絡期貨買賣系統完成的交易，分別佔本行錄得總成交宗數和總成交金額的約40%和35%。

中國業務

東亞銀行杭州分行和重慶分行、上海新天地支行和深圳南山支行，以及蘇州代表處和東莞代表處已於2005年開業。本行現於內地設有23個網點，包括11間分行、6個代表處和6間支行，並準備於2006年申請把現有在內地的代表處升格為分行，及在內地和澳門增設支行。

在2005年，本行先後與中國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和中國人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開拓在內地的銀行保險業務。本行在內地的11間分行中，已有9間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可在內地向客戶推售人壽保險和一般保險。

年內，本行除在內地推出5個衍生金融產品外，還在澳門首次推出衍生金融產品，銷售成績令人鼓舞。本行將會繼續開發創新個人銀行產品，切合當地市場需求。

另外，本行亦已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為客戶提供人民幣遠期合約服務。

本行在內地、澳門和台灣分行業務的貸款組合，於2005年共錄得50%的重大升幅，除稅後利潤增幅更加為74%。本行有信心這三個市場的業務在2006年將繼續維持增長。

海外分行業務

本行貫徹推行其致力擴展國際業務的策略。繼加拿大東亞銀行於3月在溫哥華市開設分行後，本行於4月行使權利，增持其在設於印尼的聯營公司 P.T. Bank Resona Perdania 的股權，由24.89%增加至30%。

6月，美國東亞銀行在托倫斯市開設其第4間加州分行。為擴大本行在美國的業務版圖，本行於12月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East Asia Holding Company, Inc. 簽署正式協議，收購 National American Bancorp (NABancorp)。NABancorp 是美國國家銀行的控股公司；美國國家銀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在三藩市海灣區設有3間分行。根據收購協議，在2006年第2季本行完成收購後，美國國家銀行將合併於美國東亞銀行內。此項收購有助本行把業務網絡擴展至商機蓬勃的三藩市市場，為進一步拓展北加州市場奠定穩固基礎。

美國東亞銀行亦正籌備於2006年上半年在紐約市增設兩間分行，以及在2006年第2季起，為客戶推出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到2006年年中，該行將會在美國設有10間分行。

海外分行業務於2005年錄得15%的貸款業務增長。儘管在資金充裕和息率高企的環境下，提早還款個案大增，令業務增長遜於預期，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分行業務的淨經營溢利仍然保持上升，升幅為40%。本行各海外業務機構均致力持續改善盈利能力，為所在地區的目標客戶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

企業服務

本集團成員——卓佳集團在區內企業和投資者服務市場居於領先地位，服務範圍涵蓋會計、公司成立、企業法規監管及公司秘書、行政人員招聘、首次公開招股及股份登記、支薪外判，以及資金和信託行政管理等。

卓佳在年內錄得可觀的收益增長，為本集團的收費和佣金收入總額帶來顯著貢獻。其業務因香港營商環境持續改善而受惠，本地客戶對私營和上市公司的企業法規監管、首次公開招股和股份登記、行政人員招聘等服務的需求甚殷。此外，卓佳海外業務的成績亦不俗，是其收入總額增長的主要來源之一。

2005年5月，卓佳收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秘書服務，使其在該地優秀的企業服務業務更添實力。卓佳貫徹其在區內的業務拓展策略，於7月收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泰國的客戶會計、支薪外判和行政人員招聘業務的重大股權。此外，根據於12月簽署的買賣協議，卓佳亦已於2006年1月12日完成收購馬來西亞一間信譽超卓的企業服務公司。2005年10月，卓佳於深圳設立辦事處，此為其在內地的第3個業務據點。

至2006年1月，卓佳的業務覆蓋區內10城市。卓佳在商業、企業和投資者服務處於市場前列，將繼續探索在大中華區以至世界各地的商機。

2006年1月16日，卓佳將其在香港的多個辦事處整合，集中於太古廣場三期。此舉將能促進其不同業務、系統和資源的進一步統合。

人力資源

東亞銀行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如下：

香港	4,518
大中華其他地區	1,507
海外	418
	<hr/>
合計	6,443
	<hr/> <hr/>

為招攬和保留優秀的員工，人力資源工作人員在2005年備受考驗。為此，本行持續檢討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增加員工福利、獎賞傑出的員工、推行員工培訓和發展計劃，以及委託人力資源顧問制定最佳作業標準等。

本行致力提升和發展員工的專業才能，幫助員工面對不同的工作需求。除了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外，本行亦與若干大學教授和培訓顧問合作，為員工度身訂造適當的培訓課程。

買賣本行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執行董事
彭玉榮

執行董事
陳棋昌

香港，2006年2月10日

在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福善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及李福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